

高青县农业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农业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768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专职有专人、专人有专责、责任落实到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。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和进程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制度。细化了相关工作原则和要求，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，明确了工作部门和工作责任。

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更新，完善了网站维护信息的程序，明确了我局外网发布政府信息的责任分工。

（三）提高业务素质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精神及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各种要求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同时，本局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培训，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 9 类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在网站中设置了受理电子邮箱，并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表格的下载和直接发送。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本单位 2016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按照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的精神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提高的空间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仍需要进一步丰富。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对公众关注的机关事务工作信息进行梳理并主动公开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借鉴其他委办局的先进经验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三是努力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。举办管理和操作培训班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高青县农业局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